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进展暨收到《增加仲裁申请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审理阶段；
-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仲裁被申请人；
- 涉案金额：2,396.246 万元；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目前案件尚未开庭，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案件进展情况

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就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控赛格”）及子公司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奥原”）签订的《七台河市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投资合同》所产生的纠纷问题，向七台河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七台河仲裁委”）申请仲裁。有关本次仲裁案件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、2025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〈仲裁申请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2）《关于仲裁进展暨收到〈反请求受理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9）。

2025 年 8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七台河仲裁委邮寄的《增加仲裁申请书》。

二、增加仲裁申请书的基本内容

申请人：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；

法定代表人：高帆；

地址：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环城公路 3 号；

被申请人：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（现已更换为秦军平）；

地址：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。

被申请人：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卫炳章；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东路6号。

（一）增加仲裁请求：

因申请人和二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七台河仲裁委已经受理，经调查因二被申请人的原因给申请人造成了大量的经济损失，所以现申请人在原仲裁请求的基础上申请增加仲裁请求如下：

1. 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自收到 5,000 万元之日起至返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（按照五年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）：1,017.5 万元（暂计算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）；

2. 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线路迁移、场地平整项目测量费、办公室装修、造成咨询费、迁拆补偿费、评估费、办公室取暖费等一切损失：1,378.746 万元；

以上增加的仲裁请求合计金额为：2,396.246 万元；

3. 其他依法应由二被申请人承担的损失赔偿等责任。

（二）增加仲裁的事实与理由

申请人本次增加仲裁无新增事实与理由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〈仲裁申请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2）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，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增加仲裁申请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